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6年8月1日起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木林森（代码：002745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2日